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实验（2022）第 146 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12051315

名称: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322号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伟

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开

建设单位: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916760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
小微企业园-1地块2#厂房-A

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495688

传真:0579-82495688-8008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7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6
6.4. 固体废物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监测	27
7.2. 废气监测	27
7.3. 噪声监测	27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8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9
10.3. 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工况表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2000 万，用地面积为 9142.46m²，并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784-33-03-103753。企业委托浙江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9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84MA2EBH3847001X。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目前塑料杯盖外购（注塑工艺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的先行竣工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目前塑料杯盖外购（注塑工艺未建设），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投入生产，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环评报告表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关于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并施行）。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 (2) 《关于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金环建永[2022]139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059405218，北纬 28.986950085。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永康市祥丽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永康市恒塑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寅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275m 处的柳墅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2，项目厂区平图布置图见图 3-3~图 3-4。



图3-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图3-3项目平面布置图（1F）



图3-4项目平面布置图（4F）

3.2. 建设内容

项目采用割管、滚焊缝、水涨、分杯等技术，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8%。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目前厂内有员工约 18 人，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建设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的生产线项目。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已建成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的生产线项目（注塑工艺未建设）。	先行验收，注塑工艺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一致
	供水：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供水：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一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	一致

	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最终均输送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酥溪。	一致
	废气	制袋、吹膜和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制袋、吹膜和印刷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制袋、吹膜和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工艺未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	实际注塑工艺未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抛光粉尘处理工艺为水喷淋
		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和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和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房 1 楼。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厂家回收，存放于厂房 1 楼。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项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3.3. 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1)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1	日用五金制品	100 万套/a	100 万套/a（注塑工艺未建设）	一致

(2)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监测工况下年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达产年消耗量	与环评设计相比	
1	PE	t/a	400	350	389	-11	吹膜，新料
2	PP	t/a	40	0	0	-40	注塑工艺未建设
3	ABS	t/a	50	0	0	-50	
4	塑料零件	万套/a	0	90	100	+100	外购
5	色母	t/a	2	0.8	0.9	-1.1	/
6	包装袋	t/a	4	3.5	3.9	-0.1	/
7	液压油	t/a	1.8	1.6	1.8	一致	180kg/桶
8	机油	t/a	0.18	0.16	0.18	一致	180kg/桶
9	水性油墨	t/a	0.6	0.5	0.56	-0.04	25kg/桶
10	润滑油	t/a	0.18	0.16	0.18	一致	180kg/桶
11	印版	块/a	700	620	689	-11	/
12	无磷洗洁精	t/a	0.3	0.25	0.28	-0.02	25kg/桶
13	不锈钢管	t/a	220	192	213	-7	/
14	配件	万套/a	100	90	100	一致	不锈钢底、不锈钢盖等
15	焊材	t/a	2	1.6	1.8	-0.2	焊接工序
16	电	度/a	20 万	/	18 万	/	市政供水管网
17	水	kwh/a	420	/	298	/	工业园区供电

项目实际注塑工艺未上，原辅材料不使用 PP、ABS 粒子，直接外购成品配件，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审批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1	注塑机	注塑	6	0	-6
2	破碎机		2	0	-2
3	冷却塔	冷却	1	0	-1
4	吹膜机	吹膜	7	7	一致

5	制袋机	制袋	6	6	一致
6	印刷机	印刷	2	2	一致
7	破碎机	破碎	1	1	一致
8	拌料机	拌料	6	6	一致
9	割管机	金属加工	2	2	一致
10	分杯机		2	2	一致
11	缩口机		1	1	一致
12	割头机		4	4	一致
13	拉伸机		2	2	一致
14	螺纹机		1	1	一致
15	整形机		1	1	一致
16	平口平底机		2	2	一致
17	磨口机		1	1	一致
18	测温计		2	2	一致
19	车床		1	1	一致
20	砂光机		2	2	一致
21	台式电钻		1	1	一致
22	打标机		1	1	一致
23	激光焊机		1	1	一致
24	双缸直口焊机		1	1	一致
25	立式翻边机		1	1	一致
26	滚管机		1	1	一致
27	抛光机		3	3	一致
28	水涨机	水涨	2	2	一致
29	空压机	公用工程	2	2	一致

项目实际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未购置，该工序为外购成品配件，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产能需求。

3.4.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实际注塑工艺未建设，具体见图 3-5~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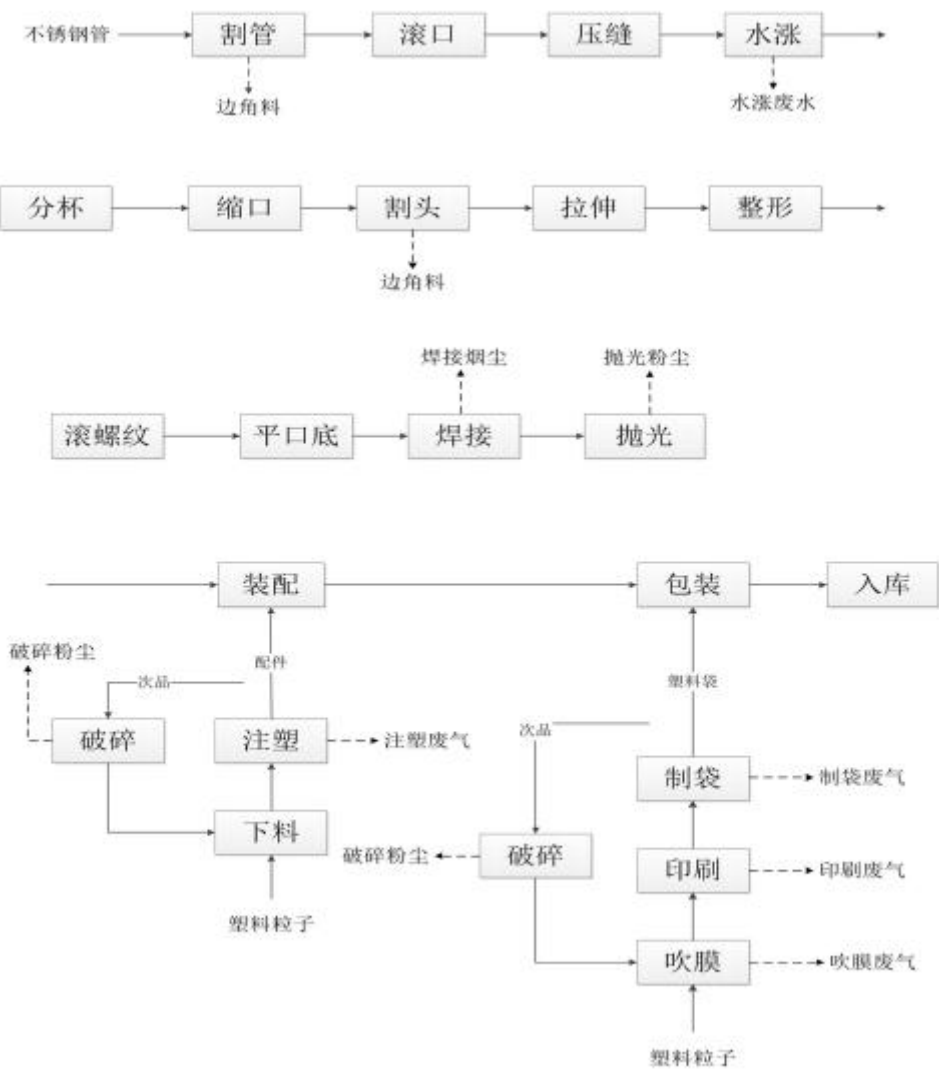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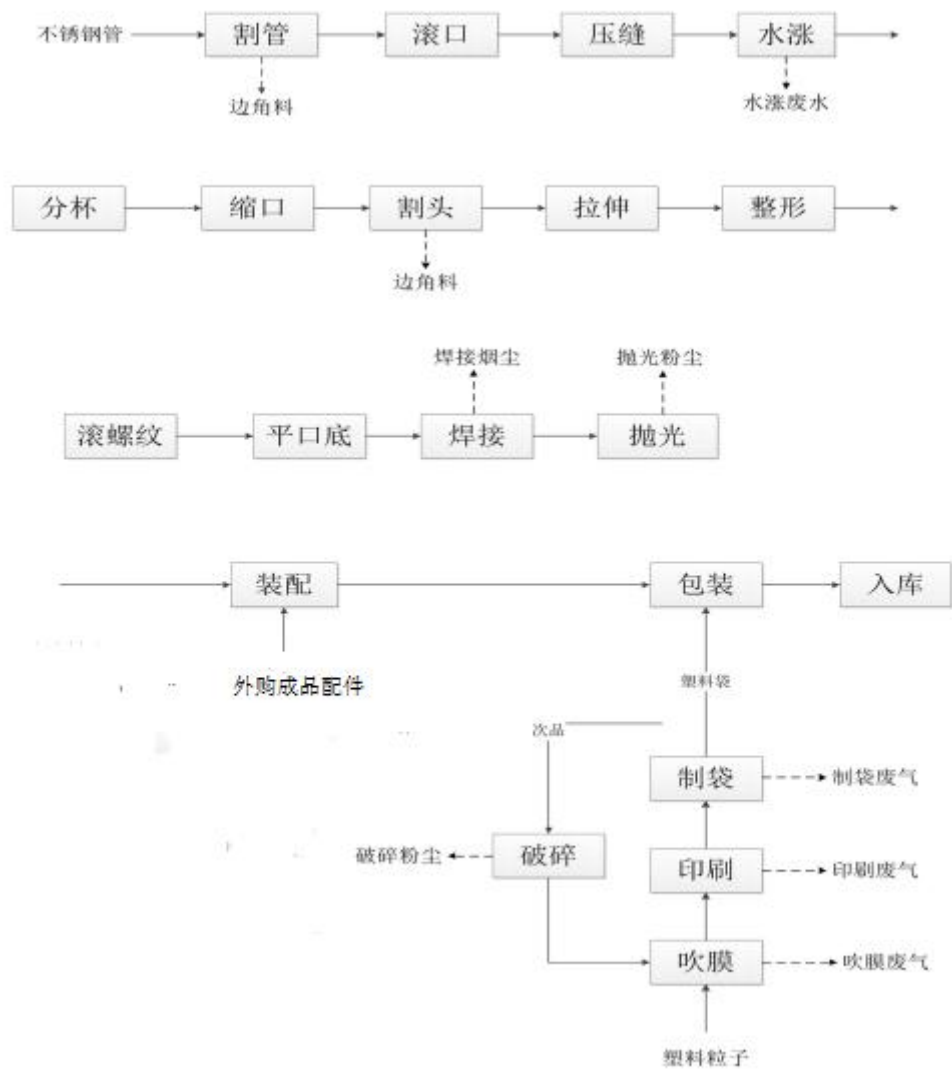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割管：按照产品设计尺寸，用割管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下料，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

滚焊缝：对钢管进行压焊缝处理；

水涨：以下料的管材作坯料，通过水涨机对管材内部施加高压液体及在轴向施加负荷作用，使其在给定的模具型腔内发生塑性变形，管壁和模具内表面贴合，得到所需的形状，项目在水涨的水中添加少量无磷洗洁精。各水涨机配有循环水箱，水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分杯：严格按照尺寸要求，用分割机将水涨一出二的两个外壳割断；

缩口：利用缩口机将圆弧口缩至合适的尺寸；

割头：将外壳底口切至标准尺寸，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拉伸、整形：根据产品特点，利用拉伸机和整形机对割头后的钢管进行拉伸、整形处理；

滚螺纹：在半成品外壳一定位置滚防水颈。在半成品外壳一定位置滚出螺纹；

平口：对半成品外壳平整底口，要求均匀、无缺口、毛边，符合要求；

焊接：项目采用二氧化焊保护焊机将各组件焊接，二氧化焊保护焊主要用于焊接内底，焊接时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杯外壳进行抛光处理，使外壳细腻且纹路有序，杯口平滑光亮；

搅拌：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配比，投加到搅拌机内密闭混合搅拌，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故投料、搅拌工序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吹膜：将混合好的聚乙烯树脂、色母粒人工投料至吹膜机，采用电加热装置在 160~190℃ 温度下加热熔融，趁热吹膜，闭膜后，立即在型胚内腔通入压缩空气，使型胚吹胀。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吹膜废气；

破碎：在吹膜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的废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印刷机将水性油墨通过印版转印到承印物（塑料薄膜）表面上，使塑料薄膜表面呈现出客户需要的文字和图案，印刷后的半成品塑料薄膜速干，无需烘干，经配套多组传动轴进行收卷。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使用前不需要进行调配，停机后多余的油墨回收至油墨桶中，并运回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油墨产生。每日印刷机停止运行后，用抹布蘸水对墨辊和印版进行擦拭，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废抹布和手套。该工序产生噪声、固废和印刷废气；

制袋：将收卷后的半成品塑料薄膜放入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加热温度在 110~140℃ 左右，进行封口切割制袋。热封是利用加热原件将薄膜快速熔融并压合，从而使两片薄膜黏合起来的加工作业。该工序产生制袋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

包装入库：将完成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发生如下变动：

1. 项目实际注塑工艺未上，原辅材料不使用 PP、ABS 粒子，直接外购成品配件，不产生注塑废气，同时不产生废 UV 灯管等固废。

2.环评设计“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新建，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此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未造成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未造成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地址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增加，未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水、废气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未产生，其余废气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涨废水、抛光除尘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水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酥溪。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项目水平衡图见 4-1，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水涨废水	水涨	/	/	/	/	/	不外排
抛光除尘喷淋废水	抛光	/	/	/	/	/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NH ₃ -N	216t/a	化粪池	/	CODcr NH ₃ -N	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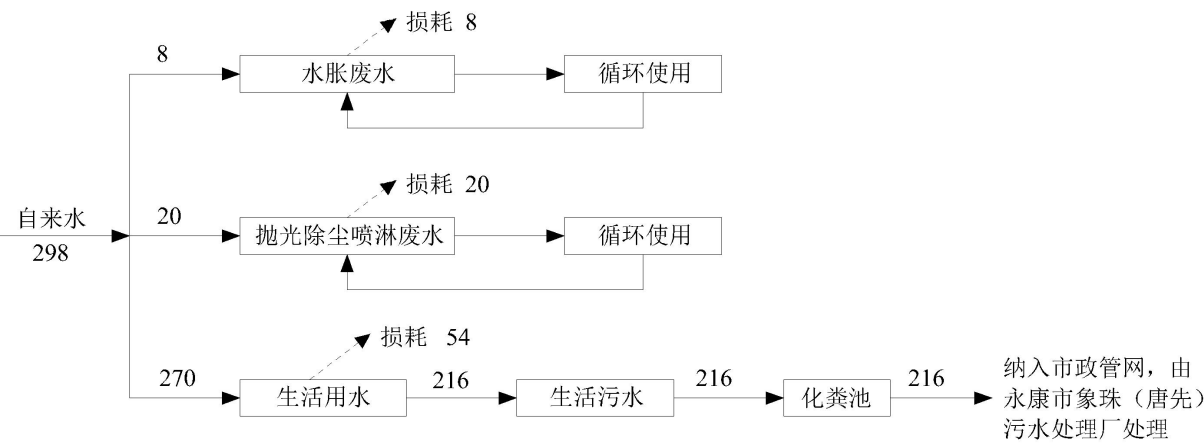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制袋印刷废气、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破碎和搅拌粉尘。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废气主要来自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印

刷废气，制袋封口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吹膜制袋印刷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项目不锈钢保温杯需对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本项目在焊接采用激光焊接和不锈钢氩弧焊焊接，由于项目使用焊针及氩气，故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和搅拌粉尘：本项目将边角料和残次品回收后，置于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在搅拌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故产生较少的搅拌粉尘。破碎和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	吹膜制袋印刷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H=25m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连续排放	水喷淋	颗粒物	H=2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连续排放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颗粒物	/	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和搅拌粉尘	破碎、搅拌	颗粒物	间歇排放	/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吹膜机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主要设备噪声级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 LeqdB(A)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机械噪声	70	车间设备合理布置、 车间内隔声、设备维 护保养等
2	破碎机	机械噪声	75	
3	冷却塔	机械噪声	65	
4	吹膜机	机械噪声	65	
5	制袋机	机械噪声	65	
6	印刷机	机械噪声	65	
7	破碎机	机械噪声	75	
8	割管机	机械噪声	70	
9	分杯机	机械噪声	70	
10	缩口机	机械噪声	75	
11	割头机	机械噪声	75	
12	拉伸机	机械噪声	75	
13	螺纹机	机械噪声	75	
14	整形机	机械噪声	75	

15	平口平底机	机械噪声	75	
16	磨口机	机械噪声	75	
17	测温计	机械噪声	65	
18	车床	机械噪声	75	
19	砂光机	机械噪声	75	
20	台式电钻	机械噪声	75	
21	打标机	机械噪声	65	
22	激光焊机	机械噪声	70	
23	双缸直口焊机	机械噪声	70	
24	立式翻边机	机械噪声	70	
25	滚管机	机械噪声	75	
26	抛光机	机械噪声	75	
27	水涨机	机械噪声	75	
28	空压机	机械噪声	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见图 4-3。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单位	环评预测产生量	达产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t/a	0.1	0.09	暂存危废库，进行台账登记，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t/a	0.08	0.075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t/a	0.11	0.11	
4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t/a	0.024	0.024	
5	废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墨辊、印版擦拭	HW49, 900-041-49		t/a	0.5	0.4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a	1.074	1.02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一般固废	t/a	0.05	0	暂未产生
8	金属粉尘	抛光工序	338-009-09		t/a	0.297	0.28	外售综合利用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38-009-07		t/a	1	0.92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 固废	t/a	3	3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	------	------	---	----------	-----	---	---	------------------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企业在项目车间内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²，储存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各容器或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标签。实际建设情况满足实际危废堆存量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

-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 （3）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生产车间按要求已做好地面硬化。已做好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几乎无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已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项目已按照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3、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水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在厂区进出口处设有标准化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排放口具体统计如下：

表 4-5 厂区内排气筒情况统计

序号	废气源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是否设有采样平台	采样孔监测情况	是否装有在线监测
1	制袋、吹膜和印刷	二级活性炭吸附	H=25m	1	否	已设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2	抛光	水喷淋	H=25m	1	否	已设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
2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20
3	噪声处理	减振基础、保养维护、消声器	2
4	固废处理	厂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3
合计		/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实施。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9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满足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酥溪。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满足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吹膜、印刷、制袋、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项目制袋、吹膜和印刷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和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工艺未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制袋、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注塑工艺未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实际抛光粉尘处理工艺为水喷淋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满足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日常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满足

	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066 吨/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进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纳管标准限值（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35	*8	400	100	20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mg/L）	6~9 (无量纲)	50	10	5	0.5	10	1	1

*氨氮、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 废气

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		

项目抛丸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制袋、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A1、A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A3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光粉尘自带处理设施，无法检测进口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 A4，下风向 3 个点 A5、A6、A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A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东侧 1#、东侧 2#、南侧、北侧的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7-4 噪声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侧各 1 个监测点 (N1~N4)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最大噪声源 N5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置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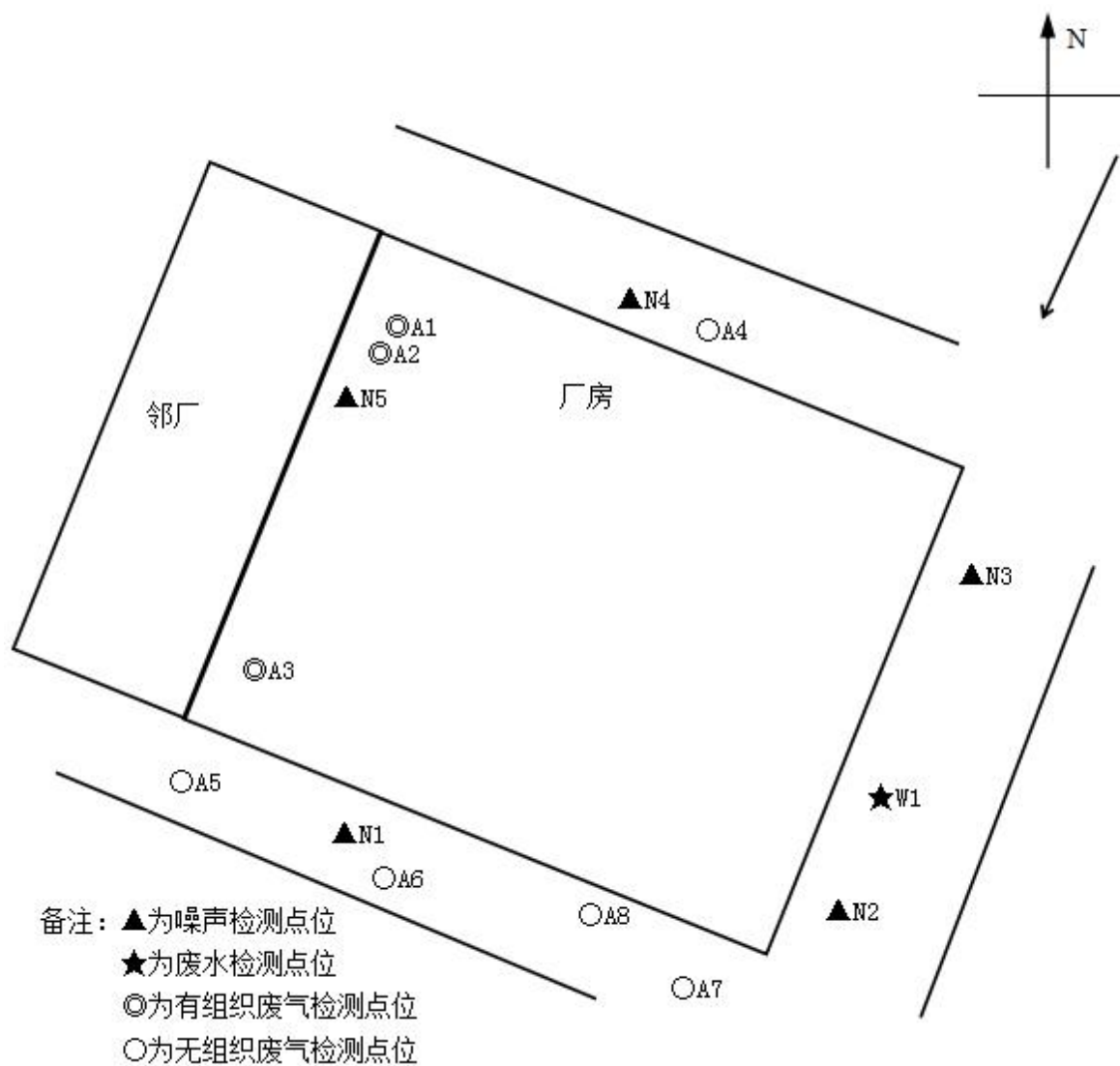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scan20S 便携式 pH 计(STT-SAM-002-10)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EQU-060)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动植物 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STT-EQU-020)	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scan20S	STT-SAM-002-10	ZQJZ202202240010-Gx	是
万分之一天平	JF1004	STT-EQU-002	JAA202144041	是
酸式滴定管	50mL	STT-EQU-060	JAA202010672	是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EQU-020	JAM202109303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TT-EQU-072	JAA202204143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STT-EQU-011	ZQJZ202201180079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TT-EQU-075	ZQJZ2021040744	是
烟尘气一体机（带油烟）	崂应 3012H	STT-SAM-007-2	ZQJZ202206040012 ZQJZ202206040013 ZQJZ202206040014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TT-SAM-019-7	ZQJZ202206020093-Gx ZQJZ202206020072-Gx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TT-SAM-019-8	ZQJZ202206020091-Gx ZQJZ202206020074-Gx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TT-SAM-019-9	ZQJZ202206020092-Gx ZQJZ202206020073-Gx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TT-SAM-019-10	ZQJZ202206020090-Gx ZQJZ202206020075-Gx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TT-SAM-009-4	JT-20211200635	是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8-3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3	B21110367	275±12	合格
氨氮	1.47	B22040234	1.52±0.07	合格
总磷	1.56	B22020150	1.55±0.11	合格

对项目 11 月 29 日采集的污水水样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了重复性实验，结果如下。

表8-4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

化学需氧量	空白	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精密度	平行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ND	合格		179	187	183	2.2%	合格
氨氮	空白	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精密度	平行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ND	合格		13.4	13.0	13.2	1.5%	合格
总磷	空白	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精密度	平行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ND	合格		1.47	1.49	1.48	0.7%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日用五金制品	3000 套/天	100 万套/年	9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日用五金制品	3067 套/天		9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生活 污水 排口 W1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7.6 (水温:17℃)	197	11.5	1.25	23	2.40	5.33	87.5
		第二次	7.4 (水温:17℃)	183	13.2	1.42	25	2.44	5.30	83.4
		第三次	7.5 (水温:16℃)	212	12.5	1.33	24	2.33	5.06	96.6
		第四次	7.4 (水温:16℃)	196	13.8	1.48	26	2.89	4.32	89.3
		平均值	7.4~7.6	197	12.8	1.37	24	2.52	5.00	89.2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7.5 (水温:7℃)	214	12.8	1.40	24	3.11	4.77	95.7
		第二次	7.6 (水温:7℃)	236	15.2	1.55	28	2.93	4.32	108
		第三次	7.4 (水温:6℃)	224	14.3	1.48	26	2.04	4.92	102
		第四次	7.5 (水温:6℃)	232	14.8	1.63	27	2.93	4.22	106
		平均值	7.4~7.6	226	14.3	1.52	26	2.75	4.56	1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备注			“*”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范围为 7.4~7.6，在排放标准范围之内；COD_{Cr}、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26mg/L、14.3mg/L、1.52mg/L、26mg/L、2.75mg/L、5.00mg/L、103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制袋、吹膜、印刷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采样点位		制袋、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A1、A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11 月 29 日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1.5	12.5	12.6	2.16	2.28	2.20	2.21	6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33	0.149	0.147	2.33×10 ⁻²	2.49×10 ⁻²	2.36×10 ⁻²	2.39×10 ⁻²	--
标干流量 (m³/h)		11421	11544	11898	/	10789	10914	10743	/	--
检测项目		11 月 30 日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0.8	10.6	10.8	2.12	2.32	2.27	2.24	60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8	0.121	0.126	2.32×10 ⁻²	2.48×10 ⁻²	2.47×10 ⁻²	2.42×10 ⁻²	--
标干流量 (m³/h)		11660	11832	11453	/	10950	10697	10887	/	--
备注		1.“/”表示无需计算； 2.“--”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制袋、吹膜、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3%~82.5%；制袋、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3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抛光粉尘）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采样点位		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A3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0.4	76.8	78.8	78.7	85.5	87.9	86.5	86.6	120
	排放速率 (kg/h)	0.957	0.934	0.939	0.943	1.01	1.05	1.04	1.03	*14.4
标干流量 (m³/h)		11904	12155	11921	/	11804	11962	12022	/	--
备注		1.“/”表示无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3.“*”表示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7.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5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上风向 A4	下风向 1#A5	下风向 2#A6	下风向 3#A7	
颗粒物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0.124	0.266	0.301	0.337	1.0
		第二次	0.106	0.301	0.319	0.354	

		第三次	0.141	0.265	0.265	0.318	
		第四次	0.124	0.283	0.283	0.301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135	0.287	0.304	0.355	
		第二次	0.168	0.270	0.286	0.320	
		第三次	0.151	0.303	0.320	0.336	
		第四次	0.134	0.269	0.286	0.303	
		非甲烷总 烃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0.81	0.98	
第二次	0.71			0.87	0.90	0.92	
第三次	0.74			0.94	0.97	1.07	
第四次	0.79			1.09	1.00	1.04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75	0.92	1.03	0.90	
	第二次		0.86	1.13	0.93	1.02	
	第三次		0.80	1.04	1.09	0.98	
	第四次		0.77	0.96	1.00	1.15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月 29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17.5~18.4℃；湿度：60.2~62.5%；风向：东北风；风速：1.7~2.2m/s；气压：101.7kPa； 11 月 30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7.1~8.4℃；湿度：62.2~63.7%；风向：东北风；风速：1.7~2.1m/s；气压：103.1kP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15mg/m³、颗粒物 0.355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房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外 A8	
非甲烷总烃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1.42	6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33	
	第一次	1.28	
11 月 30 日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6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月 29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17.9~18.4℃；湿度：60.6~62.4%；风向：东北风；风速：1.8~2.0m/s；气压：101.7kPa； 11 月 30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7.5~8.3℃；湿度：62.2~63.6%；风向：东北风；风速：1.8~1.9m/s；气压：103.1kP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	60	65 [dB(A)]
N2 厂界东侧 1#外 1m	生产噪声	56	57	
N3 厂界东侧 2#外 1m	生产噪声	57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	61	
N5 噪声源(风机)	生产噪声	84	82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 1#、东侧 2#、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9 号）的总量要求：

CODcr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66 吨/年。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环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8 吨/年，氨氮 0.0011 吨/年。

(2) 废气

制袋、吹膜、印刷废气：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本项目吹膜工序属于“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则采用的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树脂用量为 389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856t/a。制袋、吹膜、印刷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为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0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4 吨/年。则本项目制袋、吹膜、印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374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9-8。

表 9-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污染物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排环量	0.0108	0.001	/
废气	制袋、吹膜、 印刷	/	/	0.0374
合计		0.0108	0.001	0.0374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值		0.012	0.001	VOCs 0.06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制袋、吹膜、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3%~82.5%；制袋、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 1#、东侧 2#、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84-33-03-10375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EBH3847001X			
	验收单位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30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MA2EBH3847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6	0.024		0.0216	0.024					
	化学需氧量							0.0108	0.012		0.0108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74	0.066		0.0374	0.0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139 号

关于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日

用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吹膜、印刷、制袋、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2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66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1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2：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2EBH384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
分区迎宾大道185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EBH38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4日至2028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YK-2023-B3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	30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30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3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30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4	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1	30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 1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 0.3）加收 200 元/吨，0.3~0.4（含 0.4）加收 300 元/吨，超过 0.4 不接收。

第 1 页 共 4 页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4~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21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 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半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

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

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环保局 备案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工况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柳墅小微企业园十地味 2016-1
法人代表	王志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67916760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	建厂时间	2019年8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日用五金制品	100万套/年	3000套/天	90.0	
备注				

填表人：

2022年11月29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柳墅小微企业园十地味 2016-1
法人代表	王志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67916760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	建厂时间	2019年8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日用五金制品	100万套	3067套/天	92.0	
备注				

填表人：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ZSBG20221107006
ReportNo

第 1 页 共 8 页
page of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JZSBG20221107006

项目名称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Name 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Address
委托方式 现场采样
Way

编 制: 戴佳清
Compiled by
审 核: 方陈康
Inspected by
签 发: 金 仁 康
Approved by
签 发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Sino-sci Testing Tech. Co, LTD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Report Date Y M D

说 明

Introduction

1.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This report no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CMA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seal and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is invalid.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is equivalent to the official seal.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prepare people signature, audit staff signature, approver signature is invalid, The report by alter is invalid.

3.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copy is invalid.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This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 presentation or samples collect by ourself.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advertising products such as business practices.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lient. Please contact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if it need to provide for the use of others.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Please tell u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e repor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Address:

邮 编: 321000

Postcode ID:

电 话: 0579-82495688

Telephone No:

传 真: 0579-82495688-8012

Fax No:

网 址: www.stt-china.cn

Website: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生产工单编号		ZJZSSC202211070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scan20S 便携式 pH 计 (STT-SAM-002-10)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EQU-060)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 (STT-EQU-020)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生活 污水 排口 W1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7.6 (水温:17℃)	197	11.5	1.25	23	2.40	5.33	87.5
		第二次	7.4 (水温:17℃)	183	13.2	1.42	25	2.44	5.30	83.4
		第三次	7.5 (水温:16℃)	212	12.5	1.33	24	2.33	5.06	96.6
		第四次	7.4 (水温:16℃)	196	13.8	1.48	26	2.89	4.32	89.3
		平均值	7.4~7.6	197	12.8	1.37	24	2.52	5.00	89.2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7.5 (水温:7℃)	214	12.8	1.40	24	3.11	4.77	95.7
		第二次	7.6 (水温:7℃)	236	15.2	1.55	28	2.93	4.32	108
		第三次	7.4 (水温:6℃)	224	14.3	1.48	26	2.04	4.92	102
		第四次	7.5 (水温:6℃)	232	14.8	1.63	27	2.93	4.22	106
		平均值	7.4~7.6	226	14.3	1.52	26	2.75	4.56	1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备注			***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五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采样点位		制袋、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A1、A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11 月 29 日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1.5	12.5	12.6	2.16	2.28	2.20	2.21	6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33	0.149	0.147	2.33×10 ⁻²	2.49×10 ⁻²	2.36×10 ⁻²	2.39×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11421	11544	11898	/	10789	10914	10743	/	--
检测项目		11 月 30 日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8	10.6	10.8	2.12	2.32	2.27	2.24	60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8	0.121	0.126	2.32×10 ⁻²	2.48×10 ⁻²	2.47×10 ⁻²	2.42×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11660	11832	11453	/	10950	10697	10887	/	--
备注		1.“/”表示无需计算； 2.“--”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有组织废气(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采样点位		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A3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4	76.8	78.8	78.7	85.5	87.9	86.5	86.6	120
	排放速率 (kg/h)	0.957	0.934	0.939	0.943	1.01	1.05	1.04	1.03	*14.4
标干流量 (m ³ /h)		11904	12155	11921	/	11804	11962	12022	/	--
备注		1.“/”表示无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3.“*”表示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1)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外 A8	
非甲烷总烃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1.42	6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33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6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月 29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17.9~18.4℃；湿度：60.6~62.4%； 风向：东北风；风速：1.8~2.0m/s；气压：101.7kPa； 11 月 30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7.5~8.3℃；湿度：62.2~63.6%； 风向：东北风；风速：1.8~1.9m/s；气压：103.1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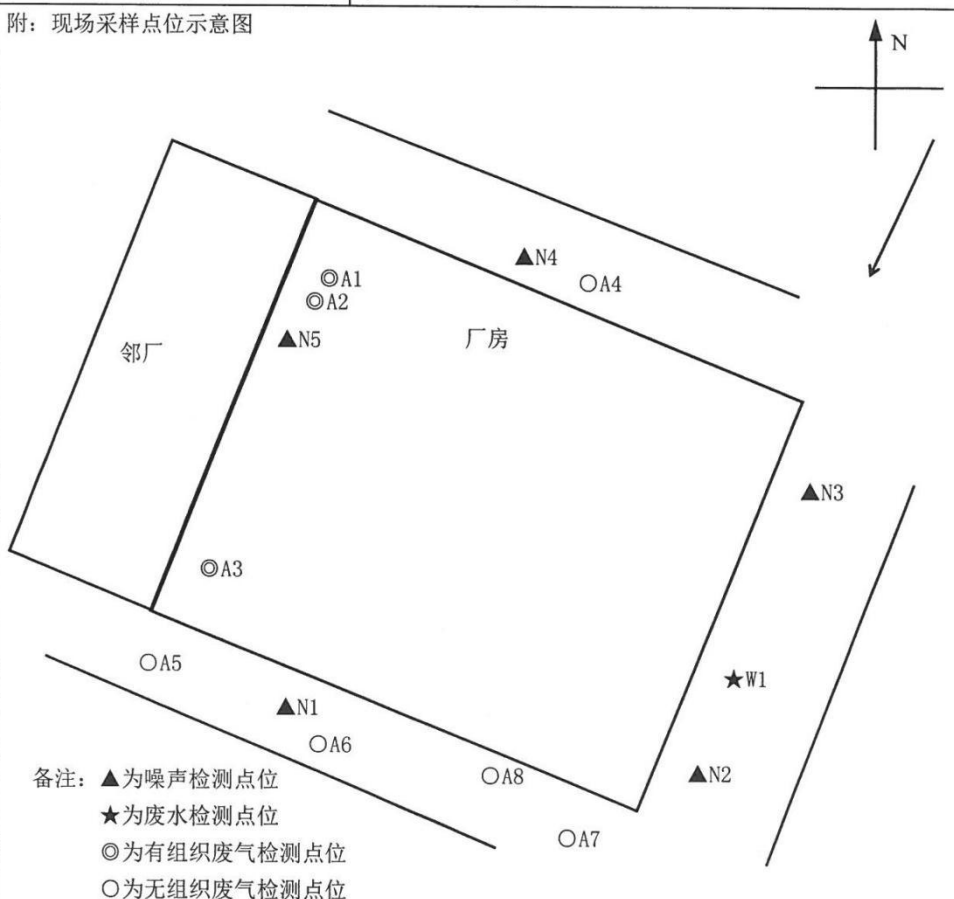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上风向 A4	下风向 1#A5	下风向 2#A6	下风向 3#A7	
颗 粒 物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0.124	0.266	0.301	0.337	1.0
		第二次	0.106	0.301	0.319	0.354	
		第三次	0.141	0.265	0.265	0.318	
		第四次	0.124	0.283	0.283	0.301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135	0.287	0.304	0.355	
		第二次	0.168	0.270	0.286	0.320	
		第三次	0.151	0.303	0.320	0.336	
		第四次	0.134	0.269	0.286	0.303	
非 甲 烷 总 烃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0.81	0.98	1.01	0.95	4.0
		第二次	0.71	0.87	0.90	0.92	
		第三次	0.74	0.94	0.97	1.07	
		第四次	0.79	1.09	1.00	1.04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75	0.92	1.03	0.90	
		第二次	0.86	1.13	0.93	1.02	
		第三次	0.80	1.04	1.09	0.98	
		第四次	0.77	0.96	1.00	1.15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月 29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17.5~18.4℃；湿度：60.2~62.5%； 风向：东北风；风速：1.7~2.2m/s；气压：101.7kPa； 11 月 30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天；气温：7.1~8.4℃；湿度：62.2~63.7%； 风向：东北风；风速：1.7~2.1m/s；气压：103.1kPa。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	60	65 [dB(A)]
N2 厂界东侧 1#外 1m	生产噪声	56	57	
N3 厂界东侧 2#外 1m	生产噪声	57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	61	
N5 噪声源(风机)	生产噪声	84	82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附：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邻厂

厂房

▲N1

▲N2

▲N3

▲N4

▲N5

★W1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已按照环评报告设计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目前塑料杯盖外购（注塑工艺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8%。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112051315）对《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区生产工艺、污染源产排污情况、环保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及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厂内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取样和分析。《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成立了厂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环保管理机构，机构人员共有 3 名，主要负责厂区内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及职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定期保养制度。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废气及废水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保养台账、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根据其提供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 COD_{Cr} 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保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组提出了后续要求及建议：

后续要求及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我公司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问题及后续要求进行完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已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已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已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已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5、已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已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